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如下：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4,648,196	3,495,166
銷售成本		<u>(3,446,261)</u>	<u>(2,487,959)</u>
毛利		<u>1,201,935</u>	<u>1,007,207</u>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92,604	17,991
行政開支		(581,739)	(537,274)
其他開支		(12,774)	(6,405)
融資成本	6	(310,192)	(195,942)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39,299	56,14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13,135</u>	<u>6,255</u>
除稅前溢利	5	442,268	347,974
所得稅開支	7	<u>(131,623)</u>	<u>(74,255)</u>
年內溢利		<u><u>310,645</u></u>	<u><u>273,719</u></u>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分派予：			
母公司擁有人		182,733	148,342
非控股權益		127,912	125,377
		<u>310,645</u>	<u>273,719</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9	<u>人民幣1.28分</u>	<u>人民幣1.04分</u>
攤薄	9	<u>人民幣1.28分</u>	<u>人民幣1.04分</u>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310,645</u>	<u>273,719</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21,763)	—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	14,896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於年內產生的公平值變動之 有效部份	—	3,300
與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	<u>(16,077)</u>	<u>(123,195)</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u>(37,840)</u>	<u>(104,999)</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72,805</u>	<u>168,720</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44,684	102,092
非控股權益	<u>128,121</u>	<u>66,628</u>
	<u>272,805</u>	<u>168,720</u>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7,895	1,790,08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8,452	49,627
商譽		2,050,248	2,044,408
其他無形資產		2,087,014	1,906,175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459,102	462,34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4,667	91,53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78,185	—
可供出售投資		—	95,041
遞延稅項資產		6,063	10,568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10	1,532,911	1,864,989
合約資產	11	2,025,678	—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13,597	132,028
已抵押存款		2,000	—
定期存款		—	12,5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0,545,812</u>	<u>8,459,294</u>
流動資產			
存貨		49,265	39,911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10	302,362	178,988
合約資產	11	107,225	—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2,144	9,541
貿易應收款	12	854,136	777,632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526,731	265,23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86	94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7,876	47,741
可收回稅項		18,965	6,354
已抵押存款		3,509	4,000
定期存款		2,5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3,522	892,790
流動資產總額		<u>4,340,221</u>	<u>2,223,143</u>

	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3	785,888	405,15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26,692	389,493
遞延收入		894	394
衍生金融工具		5,266	1,7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1,332,754	3,145,32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65	1,376
應付稅項		70,358	47,983
		<u>2,723,517</u>	<u>3,991,455</u>
流動負債總額			
		<u>2,723,517</u>	<u>3,991,455</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616,704</u>	<u>(1,768,31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162,516</u>	<u>6,690,98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88,703	34,15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4,501,981	1,553,374
應付票據	15	2,046,726	—
衍生金融工具		522	—
遞延稅項負債		502,891	434,266
撥備		217,775	204,114
		<u>7,358,598</u>	<u>2,225,90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358,598</u>	<u>2,225,907</u>
資產淨值		<u>4,803,918</u>	<u>4,465,075</u>
權益			
可供分配予母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88,219	1,188,219
儲備		2,174,143	2,025,290
		<u>3,362,362</u>	<u>3,213,509</u>
非控股權益		1,441,556	1,251,566
		<u>1,441,556</u>	<u>1,251,566</u>
權益總額		<u>4,803,918</u>	<u>4,465,075</u>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5月27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2006年7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6樓1613-1618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參與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功能貨幣變動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定為人民幣。自2018年7月1日開始，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由人民幣變更為美元(「美元」)，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相關交易、事件及情況已經改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未來業務交易(就投資及融資活動而言)將趨向國際化。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變動乃自變動日期起追溯性應用。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投資物業轉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

該等修訂的性質及影響概述於下文：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影響；為履行僱員與以股份支付有關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支付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的分類；以及對以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的修訂時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釐清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時就歸屬條件所用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該等修訂引入一項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履行僱員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支付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入賬。
- (b) 就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全部三個方面的會計處理。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列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信貸虧損計算方式替換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影響，而其對2018年1月1日的財務狀況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呈報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對賬如下：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重新分類	其他	金額	類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入的股本投資		不適用	—	95,041	4,907	99,948	FVOCI ¹ (股本)
由：可供出售投資	(i)		—	95,041	—	—	
可供出售投資		AFS ²	95,041	(95,041)	—	—	不適用
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 面收入的 股本投資	(i)		—	(95,041)	—	—	
貿易應收款	(ii)	L&R ³	777,632	—	—	777,632	AC ⁴
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L&R	145,360	—	—	145,360	AC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L&R	47,741	—	—	47,741	AC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L&R	1,100,244	—	—	1,100,244	AC
已抵押存款		L&R	4,000	—	—	4,000	AC
定期存款		L&R	12,500	—	—	12,500	A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L&R	892,790	—	—	892,790	AC
			<u>3,075,308</u>	<u>—</u>	<u>4,907</u>	<u>3,080,215</u>	
其他資產							
合約資產	(ii)		<u>943,733</u>	<u>—</u>	<u>—</u>	<u>943,733</u>	
總計			<u>4,019,041</u>	<u>—</u>	<u>4,907</u>	<u>4,023,948</u>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9號計量			第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重新分類	其他	金額	類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	AC	405,155	—	—	405,155	AC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AC	172,266	—	—	172,266	AC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AC	4,698,701	—	—	4,698,701	AC
應付一名關聯方	AC	1,376	—	—	1,376	AC
衍生金融工具	FVPL	1,727	—	—	1,727	FVPL
總計		<u>5,279,225</u>	<u>—</u>	<u>—</u>	<u>5,279,225</u>	

¹ FVOC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² AFS：可供出售投資

³ L&R：貸款及應收款

⁴ AC：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⁵ FVPL：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附註：

- (i) 本集團已選擇不可撤銷地將其若干先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款項」下的貿易應收款及合約資產的賬面總值指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調整後但未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前的金額。

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法，替換為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從根本上改變本集團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方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方式持有的貸款及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方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已應用該準則的簡化法及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得出結論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惟上文所列分類及計量除外。

對儲備及保留溢利的影響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儲備及保留溢利的影響如下：

	儲備及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的公平值儲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4,067)
重新計量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計量的指定為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	4,907
	<hr/>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u>840</u>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其應用於(僅含有限例外情況)客戶合約產生的所有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予以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就計量及確認收益訂明更具有結構性的方式。該準則亦引入範圍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取消彙總總收益、有關履約責任的資料、不同期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新西蘭參與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中國的服務經營權安排

本集團與政府機構或其指定人(「授予人」)就於中國進行垃圾管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訂立服務經營權安排。該安排已按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經營權安排**列賬。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並未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第15號進行大幅修訂。

本集團已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項下服務經營權安排會計慣例的影響作出詳細評估，結論是，(i)授予人被認為是服務經營權安排的唯一客戶；(ii)施工及營運責任被認定為服務經營權安排的獨立因素，而小型維修並不被

認定為獨立的履約責任；(iii)由於自授予人收取款額的時間與本集團提供施工服務的時間不同步，有關財務影響已於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之前自交易價格剔除；(iv)倘無法直接獲得單獨售價，即須考慮有關實體的所有可用資料進行估計。本集團選擇使用預期成本加利潤法估計單獨售價；(v)收入隨著施工及營運服務的進度予以確認。由於已認定小型維修並非獨立的履約責任，故並未就維修確認收入。因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中國的服務經營權安排的現行會計處理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新西蘭提供廢物處理服務

本集團於新西蘭提供廢物處理服務的分部包括垃圾收集、垃圾填埋、循環再造及技術服務。該等服務於2018年1月1日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列賬。

本集團已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廢物處理服務會計慣例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結論是，收入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向客戶交付服務時確認。因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該等廢物處理服務的現行會計處理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回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僅對於2018年1月1日未完成的合約採納有關回溯法，且不會重列比較期間的資料，於2018年1月1日已確認累積影響調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當本集團擁有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方確認應收賬。若本集團於收到合約內承諾的貨品及服務的代價或無條件享有該代價之前確認相關收益，則該項收取代價的權利被分類為合約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以改變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初次確認日期。該修訂要求合約資產於建築活動期間確認，並要求安排中的重大融資成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入賬，直至建築完成為止。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如下：

於2018年1月1日

	根據以下各項編製的款項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先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1,544,329	1,906,175	(361,846)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956,542	1,864,989	(908,447)
合約資產	1,270,293	—	1,270,293
流動資產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143,702	178,988	(35,286)
合約資產	35,286	—	35,286

於2018年12月31日

	根據以下各項編製的款項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先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2,087,014	2,781,531	(694,517)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1,532,911	2,864,072	(1,331,161)
合約資產	2,025,678	—	2,025,678
流動資產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302,362	409,587	(107,225)
合約資產	107,225	—	107,225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釐清，實體應將物業(包括在建或發展中物業)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的時間。該等修訂指明，物業的用途發生變動需要其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且有證據證明用途發生變動。僅因管理層對有關物業用途的意向發生變化，不足以證明用途變化。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就對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時釐定交易日期的方式提供指引。該詮釋澄清，就釐定於初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使用的匯率的日期，為實體初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負債(如遞延收入)的日子。倘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筆付款或收款，則實體必須釐定預付代價每筆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該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本集團有關釐定適用於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初次確認的匯率的會計政策符合詮釋所規定的指引。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中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性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改、縮短或結付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¹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3.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即計量經營所得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方法)評估。經營所得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法與本集團經營所得的除稅前溢利的計量方法一致。

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報告分類，即(a)於中國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以及(b)於新西蘭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中國的廢物 處理及廢物 轉化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於新西蘭的 廢物處理及 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337,831	2,310,365	4,648,196
經營所得收益			<u>4,648,196</u>
分部業績	122,310	188,335	310,645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	39,299	39,29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3,135	—	13,135
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2,468	3,472	5,940
於損益表撥回的減值虧損	(2,342)	—	(2,342)
折舊及攤銷	27,054	255,573	282,62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459,102	459,10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4,667	—	104,667
資本開支(附註)	154,681	279,374	434,055
於2018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8,728,704	6,157,329	14,886,033
分部負債	6,171,347	3,910,768	10,082,11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中國的廢物 處理及廢物 轉化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於新西蘭的 廢物處理及 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176,367	2,318,799	3,495,166
經營所得收益			<u>3,495,166</u>
分部業績	41,808	231,911	273,719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	56,142	56,14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255	—	6,255
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3,511	1,539	5,050
折舊及攤銷	21,133	258,087	279,22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462,344	462,34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1,532	—	91,532
資本開支(附註)	62,700	388,334	451,034
於2017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4,750,666	5,931,771	10,682,437
分部負債	2,377,692	3,839,670	6,217,362

附註：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並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年內來自以下收益來源的所得款項(經扣除增值稅及附加費用)。

年內本集團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合約客戶收益		
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施工服務	1,632,096	753,254
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營運服務	230,231	90,758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的實際利息收入	128,473	85,115
電器拆解	284,229	222,808
垃圾收集服務	1,488,503	1,513,694
垃圾填埋服務	468,827	437,116
循環再造	105,520	113,115
技術服務	236,344	245,986
其他	73,973	33,320
	<u>4,648,196</u>	<u>3,495,16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4,662	3,399
其他利息收入	37,603	9,93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94	—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1,111
撤銷一間附屬公司註冊之收益	2,411	—
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收益	10,10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6,405	908
政府補助	21,227	1,876
撤銷貿易應收款之退款	4,428	—
貿易應收款之減值撥回	1,091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之減值撥回	1,251	—
外匯收益	156	—
其他	3,173	762
	<u>92,604</u>	<u>17,991</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經營權安排的提供服務成本	1,667,062	741,056
提供服務成本	1,479,578	1,555,853
已售存貨成本	299,621	191,050
折舊*	221,139	218,663
攤銷*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99	4,292
— 其他無形資產	59,889	56,265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86,156	83,737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280	3,345
— 非審核服務	2,646	1,91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264,197	259,36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166	22,762
匯兌差額淨額	19,114	1,186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減值	949	2,420
貿易應收款減值	2,649	2,6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6,405)	(908)

* 年內折舊、攤銷及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計入合併損益表內「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6. 融資成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261,765	189,605
應付票據利息	34,765	—
其他融資成本：		
— 撥備貼現值隨時間流逝所產生的增加	4,874	5,712
— 其他	8,788	625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2017年：16.5%) 計提撥備。

預扣香港利得稅乃按香港一間附屬公司確認新西蘭一間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之10% (2017年：10%) 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二十二間 (2017年：十間) 附屬公司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十六間 (2017年：八間) 於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另三間 (2017年：兩間) 享有12.5% (2017年：7.5%) 的優惠稅率，而另三間 (2017年：零) 享有7.5%、10%及15%的優惠稅率。

本公司已就年內於新西蘭產生的預計應課稅溢利按28% (2017年：28%) 的稅率計提新西蘭所得稅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稅項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在中國並無場所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設有場所或營業地點但與相關收入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多類被動收入 (例如來自中國實體的股息收入) 繳交10%預扣稅，而分派2008年前的盈利則獲豁免繳交上述預扣稅。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所成立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回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2017年：無)。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應不會分派溢利。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差額合共約為人民幣352,418,000元 (2017年：人民幣170,416,000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 — 香港		
年內支出	25,047	30,064
當期 — 中國		
年內支出	22,631	2,51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470	872
當期 — 新西蘭		
年內支出	26,916	33,90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838	(3,461)
遞延	53,721	10,360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131,623</u>	<u>74,255</u>

8.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期間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並自報告期末本公司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4,294,733,167股(2017年：14,294,733,167股)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年內的供股。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82,733</u>	<u>148,342</u>
	股份數目	
	2018年	2017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u>14,294,733,167</u>	<u>14,294,733,167</u>

10.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目的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302,362	178,988
非流動資產	<u>1,532,911</u>	<u>1,864,989</u>
	<u><u>1,835,273</u></u>	<u><u>2,043,977</u></u>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指本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以建設－營運－轉交(「BOT」)、轉交－營運－轉交(「TOT」)及建設－營運－擁有(「BOO」)基準所提供的中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建設及運營服務可予收取的費用及於提供服務中的應佔溢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經營權安排所用的實際利率介乎5.00%至6.56%。

本集團與中國的若干政府部門(「授予人」)訂立多項服務經營權安排，在相關服務經營權期間代表相關政府部門經營及維護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以使其保持特定服務能力水平。

於各個服務經營權運營期間，本集團將獲得授予人繳交保證可收取的廢物處理費。此外，就部份服務經營權安排而言，本集團將於廢物轉化能源廠房的營運階段開展後，根據保證用量就廢物處理所產生電力收取費用

就本集團的服務特許權安排而言，經參考建設工程的竣工階段，本集團確認建設服務所得收益人民幣1,632,096,000元(2017年：人民幣753,254,000元)及營運服務所得收益人民幣230,231,000元(2017年：人民幣90,758,000元)(附註4)。就本集團的服務特許權安排而言，就建設服務確認的毛利為人民幣175,225,000元(2017年：人民幣79,876,000元)，而就營運服務確認的毛利為人民幣89,664,000元(2017年：人民幣45,633,000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重大經營權金融資產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作為經營者的附屬公司名稱	工廠名稱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	位置	授予人名稱	服務經營權期限	最大日處理量	發電	直至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狀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南昌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南昌市垃圾焚燒發電廠	南昌泉嶺	南昌市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至2041年9月(25年)	1,200噸	131百萬千瓦時	運行中	563,657	555,699
都勻市首創環保有限公司	都勻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	貴州都勻	都勻市人民政府	取得商業運營批准後30年	900噸	64百萬千瓦時	運行中	355,658	—
南陽首創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川、西峽、內鄉三縣鄉鎮垃圾收集、轉運、處理項目	河南南陽	南陽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	取得商業運營批准後30年	724噸	不適用	運行中	256,807	233,778
高安意高再生資源熱力發電有限公司	高安市垃圾焚燒發電廠	江西高安	高安市人民政府	取得商業運營批准後30年	900噸	64百萬千瓦時	運行中	133,417	—
北京首創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延慶垃圾綜合處理項目	北京	北京市延慶區環境衛生服務中心	2018年2月至2048年2月(30年)	359噸	不適用	運行中	85,019	—
英德市老虎岩生活垃圾處理有限公司	英德市老虎岩生活垃圾填埋場	廣東英德	英德市規劃和城市綜合管理局	取得商業運營批准後25年	600噸	不適用	運行中	78,867	—
葫蘆島康達錦程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葫蘆島市生活垃圾填埋場	遼寧葫蘆島	葫蘆島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	取得商業運營批准後20年	420噸	不適用	運行中	70,257	67,408
蕪安縣科林環保有限公司	蕪安縣生活垃圾填埋場	貴州蕪安	蕪安縣人民政府	2015年7月至2045年6月(30年)	150噸	不適用	運行中	59,281	57,401
上饒市風順生活垃圾處理有限公司	上饒市生活垃圾填埋場	江西上饒	上饒市建設局	2006年9月至2029年9月(23年)	1,130噸	不適用	運行中	33,483	—
晉中市首創環和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晉中廚餘垃圾處理廠	山西晉中	晉中市規劃和城市管理局	2016年8月至2046年8月(30年)	100噸	不適用	運行中	28,764	—
其他*								170,063	185,958
								<u>1,835,273</u>	<u>1,100,244**</u>

* 其他指不含重大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的垃圾收集及運輸項目、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及廚餘垃圾集中處理項目。

** 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2018年1月1日與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有關的經調整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結餘。

11. 合約資產

本集團就於中國的廢物管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與授予人訂立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建設服務有關的應收款應入賬作為合約資產及將於建設完成時立即轉撥至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或其他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調整(附註2)	<u>1,305,579</u>
於2018年1月1日	1,305,579
源自建築服務	1,632,096
源自利息收入確認	34,64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6)	121,334
轉撥至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或其他無形資產	<u>(960,754)</u>
於2018年12月31日	<u><u>2,132,903</u></u>

本公司最初就自建築服務所賺取的收益確認合約資產，因為收取代價取決於建築順利完成。建築服務合約資產包括應收保固金。後建築完成及獲授予人驗收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至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或其他無形資產。2018年合約資產增加乃由於年末處理的建築服務增加。

12. 貿易應收款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859,682	781,654
減值	<u>(5,546)</u>	<u>(4,022)</u>
	<u><u>854,136</u></u>	<u><u>777,632</u></u>

貿易應收款為免息，按原發票額扣除任何虧損撥備確認及入賬。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按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並已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428,552	348,463
91至180日	84,353	20,718
180日以上	<u>341,231</u>	<u>408,451</u>
	<u><u>854,136</u></u>	<u><u>777,632</u></u>

13. 貿易應付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538,048	311,541
91至180日	146,628	43,810
180日以上	<u>101,212</u>	<u>49,804</u>
	<u><u>785,888</u></u>	<u><u>405,155</u></u>

貿易應付款包括分別應付本集團合營企業及Waste Disposal Services其他經營者的款項人民幣1,842,000元(2017年：人民幣126,000元)及人民幣2,242,000元(2017年：人民幣1,975,000元)，信貸期與向其主要客戶提供者相若。

貿易應付款為免息及通常須於1至3個月內償還。

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8年		2017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 千元
即期						
銀行透支 — 無抵押	6.00–8.00	按要求	40,822	—	—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36–4.79	2019年	50,000	4.79–5.66	2018年	200,00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5.22	2019年	205,499	3.44–5.00	2018年	202,344
長期銀行貸款之						
即期部份 — 有抵押	4.66–5.23	2019年	332,898	4.66–5.23	2018年	87,58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36–3.19	2019年	619,591	4.66	2018年	24,000
其他貸款 — 有抵押	4.75	2019年	83,944	—	—	—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	—	—	5.00	2018年	2,631,403
			<u>1,332,754</u>			<u>3,145,327</u>
非即期						
其他有抵押銀行貸款	4.66–5.15	2021年–2033年	640,790	4.66–5.23	2019年–2032年	580,280
其他無抵押銀行貸款	3.19	2036年	106,266	2.09–4.66	2019年–2036年	684,359
其他貸款 — 有抵押	4.75–6.15	2020年–2023年	1,072,719	4.75	2020年	236,735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1.20–5.50	2031年	2,682,206	1.20	2031年	52,000
			<u>4,501,981</u>			<u>1,553,374</u>
			<u><u>5,834,735</u></u>			<u><u>4,698,701</u></u>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下列各項進行的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	1,248,810	513,924
第二年	137,437	919,71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1,352	223,378
五年後	218,267	121,551
	<u>1,995,866</u>	<u>1,778,563</u>
應償還的其他借款：		
一年內	83,944	2,631,403
第二年	72,719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30,206	236,735
五年後	52,000	52,000
	<u>3,838,869</u>	<u>2,920,138</u>
	<u>5,834,735</u>	<u>4,698,701</u>

附註：

- (1)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683,300,000元(2017年：人民幣708,200,000元)由本集團的公司擔保作擔保。
- (2)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96,388,000元(2017年：人民幣79,000,000元)由惠州廣惠能源有限公司的服務經營權安排作抵押。
- (3)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75,000,000元(2017年：人民幣80,000,000元)由揚州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的服務經營權安排作擔保。
- (4)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22,080,000元(2017年：人民幣29,660,000元)由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首創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擔保。
- (5)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35,000,000元(2017年：人民幣50,000,000元)由賬面值為人民幣66,866,000元(2017年：人民幣82,470,000元)的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作抵押。
- (6)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96,920,000元(2017年：零)由本集團及北京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擔保。
- (7)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5,000,000元(2017年：零)由本集團的公司擔保作擔保，及由賬面值為人民幣23,184,000元的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作抵押。

- (8) 於2018年12月31日來自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其他貸款人民幣1,000,000,000元(2017年：零)由北京首創集團的公司擔保作擔保。
- (9) 於2018年12月31日來自北京國資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貸款人民幣156,663,000元(2017年：人民幣236,735,000元)由南昌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的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作擔保。

銀行借款包括一筆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貸款700,000,000港元(「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年息1.35%計息，並由北京首創集團提供之維好承諾擔保。

其他貸款包括來自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數570,000,000新西蘭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30,206,000元)的貸款，其為無抵押、以年利率5.5%計息，並於2021年5月31日到期。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提取借款融資為人民幣1,020,875,000元(2017年：人民幣1,728,807,000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3,928,527,000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而為數人民幣1,906,208,000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則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即期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應付票據

於2018年9月11日及2018年10月18日，本集團分別發行本金總額25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715,800,000元)及5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43,160,000元)加上總債券折讓896,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147,000元)的票據。該兩批票據組合為單一系列，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經扣除交易成本人民幣7,371,000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2,045,442,000元。該等票據由2018年9月11日起按年利率5.625%計息，由2019年3月11日開始須每半年期於期末(每年的3月11日及9月11日)支付。除非提早贖回或購回或註銷，該等票據將於2021年9月10日按其本金額贖回。

於初次確認後，該等票據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攤銷成本透過計及交易成本(為實際利率的完整部分)計算。根據實際利率計算的利息開支為人民幣34,765,000元，計入合併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年內應付票據變動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2,045,442
票據的利息開支	34,765
匯兌調整	<u>51</u>
	2,080,258
減：年內須予支付的利息	<u>(33,532)</u>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負債	<u><u>2,046,726</u></u>

16. 業務合併

於2018年2月11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首創環境投資有限公司（「首創投資」）自第三方收購英德市老虎岩生活垃圾處理有限公司（「英德老虎岩」）的100%權益。英德老虎岩從事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該收購代價為人民幣32,685,000元。

於2018年2月13日，首創投資自第三方收購上饒市風順生活垃圾處理有限公司（「上饒風順」）的100%權益。上饒風順從事廢物處理服務。該收購代價為人民幣41,941,000元。

於2018年5月22日，首創投資向第三方收購綿陽路博潤滑油脂有限公司（「綿陽路博」）的55%權益。綿陽路博從事有害廢物處理服務。該收購代價為人民幣32,390,000元，其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

於2018年6月12日，首創投資向第三方收購永濟市華信達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永濟華信達」）的80%權益。永濟華信達從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發電服務。該收購代價為人民幣60,409,000元，其中人民幣9,500,000元已於2017年8月25日支付及人民幣44,869,000元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

本集團選擇按非控股權益應佔其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綿陽路博及永濟華信達的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資產及已登記的負債如下：

	英德老虎岩 人民幣千元	上饒風順 人民幣千元	綿陽路博 人民幣千元	永濟華信達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	—	10,411	151	10,644
預付租賃款項	—	—	4,058	—	4,058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80,156	38,974	—	—	119,130
其他無形資產	—	19,555	—	—	19,555
合約資產	—	—	—	121,334	121,334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3,739	11,579	19,117	951	35,386
存貨	—	—	174	—	174
貿易應收款	4,295	6,219	—	—	10,5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5	698	13,138	161	14,732
貿易應付款	(1,103)	(3,209)	—	(174)	(4,48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90)	(1,805)	(317)	(32,085)	(34,497)
應付稅項	—	(307)	—	—	(30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0,088)	(29,763)	—	—	(79,851)
遞延稅項負債	(4,841)	—	—	(14,826)	(19,667)
按公平值計量之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2,685	41,941	46,581	75,512	196,719
非控股權益	—	—	(20,957)	(15,103)	(36,060)
收購產生之商譽	—	—	6,766	—	6,766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31,185	31,259	32,390	44,869	139,703
現金代價，於往年支付	—	—	—	9,500	9,500
現金代價，列入其他應付款	1,500	10,682	—	6,040	18,222
	<u>32,685</u>	<u>41,941</u>	<u>32,390</u>	<u>60,409</u>	<u>167,425</u>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10,514,000元及人民幣35,386,000元。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合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514,000元及人民幣37,586,000元，其中其他應付款人民幣2,200,000元預期不可收回。

本集團就該等交易產生交易成本人民幣280,000元。該等交易成本已經支銷及計入合併損益表內的行政開支。

有關收購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英德老虎岩 人民幣千元	上饒風順 人民幣千元	綿陽路博 人民幣千元	永濟華信達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31,185)	(31,259)	(32,390)	(44,869)	(139,7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35</u>	<u>698</u>	<u>13,138</u>	<u>161</u>	<u>14,732</u>
計入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30,450)	(30,561)	(19,252)	(44,708)	(124,971)
計入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的 收購交易成本	<u>(60)</u>	<u>(50)</u>	<u>(90)</u>	<u>(80)</u>	<u>(280)</u>
	<u><u>(30,510)</u></u>	<u><u>(30,611)</u></u>	<u><u>(19,342)</u></u>	<u><u>(44,788)</u></u>	<u><u>(125,251)</u></u>

自收購以來，該等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收益人民幣66,468,000元及合併虧損人民幣184,000元。

倘合併於年初發生，則年內本集團的收益及本集團的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4,653,449,000元及人民幣310,072,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2018年是國際金融危機全面爆發10周年，也是世界經濟格局大發展大變革大調整的一個重要轉捩點。當前世界經濟呈現動能趨緩、分化明顯、下行風險上升、規則調整加快的特點，對發展中國家形成「資本流出+經濟發展放緩」的雙重壓力。中國經濟在由高速增長向高品質增長的轉型與結構調整的過程中，審時度勢，穩中取進，繼續保持經濟穩定增長的同時，也積極實踐經濟結構的轉型，綠色經濟及環保產業已成為中國經濟發展的新動能，亦是中國未來經濟發展變革的重要經濟支柱。

2018年中央政府全面深化落實相關部門出台的「『十三·五』生態環境保護規劃」、「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十三·五』全國城鎮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建設規劃」、「『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國家環境保護『十三·五』科技發展規劃綱要」等一系列規劃，為綠色經濟及環保產業帶來了空前的發展良機，在一片向好的政策行業趨勢下，本公司作為中國領先的綜合廢物處理方案和環保基礎建設服務之供應商，將緊跟國家政策，把握市場脈動，保持戰略定位，加強上下聯動，促進輕、重資產的合理匹配和同步發展，不斷鞏固和提升市場領先地位，做美麗中國的重要建設者及守護者。

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積極作為，用實際行動詮釋首創集團「美麗中國的重要建設者與守護者」的深刻內涵。本公司第七次榮獲「中國固廢行業十大影響力企業」榮譽稱號；獲得了「環保優秀品牌企業獎」、「投資者管理卓越獎」、「最具社會責任上市集團獎」、「低碳關懷ESG標籤」等一系列獎項；南昌焚燒發電項目榮獲2018-2019年度第一批國家優質工程獎，榮獲中國電力優質工程獎和運營獎，這是電力建設行業工程品質領域

的最高獎項；寧波廚餘項目榮獲「工業綠色建築評價三星設計標識」；高安焚燒發電項目、瑞金焚燒發電項目、揚州危廢項目等多個項目獲得了省級建築施工標準化工地、中央預算支持資金、地方財政補貼等榮譽或資金獎勵，以上獎項標誌著本集團受到社會各界的認可。

經營業績方面，2018年，本集團資產總額達到人民幣148.86億元，同比增長39.35%；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6.48億元，同比增長33%；實現年內溢利人民幣3.11億元，同比增長13.49%；實現歸屬母公司淨利潤人民幣1.83億元，同比增長23.18%。

項目儲備方面，本集團在國內儲備了共63個項目（包括20個垃圾發電項目、7個垃圾填埋項目、7個厭氧處理項目、17個垃圾收集、儲存及輸送項目、6個危廢綜合處理項目、2個廢棄電器拆解項目及4個生物質發電項目），總投資額達約人民幣158億元，其中已於2018年12月31日投入人民幣52億元。總設計規模為年處理垃圾量約1,365萬噸及年拆解電器及電子設備量約為320萬件。上述項目已陸續進入建設和營運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國內項目進入建設和營運期共有44個，其中南昌泉嶺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乃本集團高水準能力的代表項目，已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作為環保示範基地。

市場拓展方面，本集團在國內成功取得11個垃圾處理項目，總投資約為人民幣21.2億元，新增設計年處理生活垃圾224萬噸，新項目包括：廣東省英德市老虎岩生活垃圾無害化填埋場、江西省上饒市生活垃圾衛生填埋項目、江西省撫州市廣昌縣城鄉生活垃圾處理設施一體化項目、山西省永濟市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安徽省淮南非正規垃圾堆放點治理PPP項目、河南省南陽市淅川、西峽、內鄉三縣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四川省綿陽市廢礦物油綜合利用項目、河北省唐山市玉田縣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及收運一體化項目、福州市紅廟嶺廚餘垃圾處理工廠項目及高安市村鎮垃圾收運項目。本集團已

形成生活垃圾清掃、收運、填埋、焚燒發電四項業務產業聯動的前端、中端、後端一體化處置核心業務，厭氧處理業務和危廢處置業務作為支線業務同步發展，電子廢棄物拆解、非正規填埋場治理和建築垃圾資源化處理業務作為本集團的輔助業務協同發力，業務板塊齊力併發，形成環保全產業鏈，繼續鞏固和提升於行業的領先地位。

工程建設方面，本集團不斷加快推動簽約項目落地，堅持品質領先、進度可控、安全為本、成本降低，實現在建和籌建項目21個，延續了2017年以來的建設高潮。其中，3個項目建成投產、3個項目工程完工、4個項目穩步建設、5個項目順利開工、6個項目落地籌建。本集團逐步完善了在建項目標準化管理體系，構建了工程項目區域化管理體系，牢固樹立安全意識，始終將安全工作擺在首位，確保工程建設安全管理全年零事故。

運營管理方面，本集團運營、試運行項目達到32個，較2017年數量上將近翻了一番。其中焚燒項目4個，填埋項目6個，收運及環境治理類項目15個，拆解項目2個，厭氧項目4個，危廢運輸項目1個，本集團按照科學的經營計畫部署，使得各項重點工作任務有序開展，全年實現生活垃圾處理量312.75萬噸，拆解量214.08萬台，並完成766.68萬平方米清掃工作，提供上網電量合共238,479,156千瓦時。

技術管理與創新方面，本集團技術板塊的獨立運營效能初步顯現，北京首創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獲得了「2018年度中國戰略性新興環保產業領軍企業」的榮譽稱號。2018年，本集團在厭氧處理、危廢處置、非正規填埋場治理、智慧電廠等方面的技術研究及創新工作順利展開，全年累計申報專利23項，取得專利3項。本集團陸續與北歐燃氣集

團、Strabag集團、同海科技、廣輕院、中國科學院、香港城市大學等國內外擁有先進技術的優秀企業、院校開展了技術交流和合作，為推動本集團科技創新，實現本集團技術提升，助推本集團實現重輕資產結構轉換奠定了技術基礎。

市場融資方面，本集團於資本市場融資和資金市場融資實現雙驅動，保障了本集團經營資金的需求。資本市場方面，本集團成功發行了3億美元3年期高級無抵押綠色債券，將首創綠色發展理念傳遞給海外投資者，並抓住市場相對穩定的視窗，成功吸引大量海外投資者踴躍認購，體現了境外資本市場對首創品牌的高度認知度，為本集團未來拓展海外資本市場的融資管道奠定基礎。資金市場方面，本集團不斷拓寬融資管道，與興業銀行、北京銀行、寧波銀行等多家銀行開展廣泛合作，全年取得銀行授信人民幣14億元。此外，本集團積極協調推進與平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戰略合作事項，完成了平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人民幣10億元債券投資計畫。

海外市場方面，本集團持有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BCG NZ集團」) 的51%股份。BCG NZ集團擁有超過一百年的持續經營歷史，為新西蘭最大的垃圾管理服務提供者，市場份額超過30%，已建立垂直整合地方垃圾體系的全國性網路。BCG NZ集團在新西蘭提供綜合性垃圾管理服務，包括垃圾收集、回收及處置有害及工業垃圾，服務超過20萬名新西蘭客戶。

隨著本集團業務的發展，為更好滿足地方政府和居民的需求、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提高效率和加強協同效應，本集團於過去幾年相繼成立中原投資中心、華東投資中心、京津冀投資中心和危廢產業部等，以促進各區域內的項目投資，聚焦產業鏈關鍵環節，完善業務組合、加快核心業務拓展，鞏固現有優勢業務板塊地位，我們將以「生態+」發展戰略為指引，依託固廢業務的優良資產全力打造輕資產業務模式，探索出一條天人和諧、統籌兼顧、合力並舉的生態文明建設新路徑，使良好的生態環境成為人民美好生活的增長點、經濟社會持續健康發展的支撐點，並為建設「美麗中國」貢獻一份力量。

展望未來，在中國經濟社會發展對綠色環保行業的巨大需求和中國政府對環保行業大力扶持的背景下，在股東北京首創集團一如既往的全力支持下，本集團可全面把握未來發展中的所有良機。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借助已有的市場及項目優勢，在深度、長度和廣度三個方面拓展新業務領域：1)深度：鞏固國內市場份額，加速技術創新，通過技術優勢引領市場，保證業務有質量增長；2)長度：成為全方位固廢產業鏈，專注為居民用戶提供一站式的垃圾綜合處理服務商；3)廣度：借助「一帶一路」、「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等有利國策支持，於特定經濟區域內謹慎尋求與本集團投資理念相配合的高品質增長項目。

在未來一年，本集團力爭新增固廢處理能力不低於每日7,000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就以競標或收購方式投資多個廢物處理項目，向潛在合作夥伴提出建議並展開磋商。本集團國內項目不斷增加並陸續進入建設和營運期，為本集團業績快速成長帶來貢獻；而新西蘭業務的發展，使本集團業績具備穩健增長的基礎。因此，管理層對本集團實現中長期持續發展充滿信心。

為滿足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本集團將充分研究未來全球資金市場和資本市場之變化趨勢，認真評估各種融資工具之優劣，綜合考慮短期、中期、長期的資金需求，以不斷提升本集團市值為目標，以創造股東價值為宗旨，運用多種融資手段為未來投資提供低成本資金。

財務回顧

概覽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自2018年7月1日開始，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由人民幣變更為美元，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相關交易、事件及情況已經改變。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投資及融資活動而言，本公司未來業務交易將趨向國際化。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變動乃自變動日期起追溯性應用。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收益為人民幣4,648,196,000元，較2017年的人民幣3,495,166,000元增加約33%。2018年本集團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82,733,000元，較2017年的人民幣148,342,000元增長約23%。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全面推進預算管理，提升整體效益，同時加速推進工程項目，從而帶動建造服務收益增長，另外已投入運營的項目之實際處理量超出預期，運營收益因而增加。

本集團融資成本較2017年上升約58%至約人民幣310,192,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發行之三年期3億美元綠色債券所致，詳情請參考財務報表附註15。

財務狀況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4,886,033,000元，本公司的所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362,362,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為68%，較2017年年底之58%上升10個百分點。上升主要由於新項目資金需求增加，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發行3億美元綠色債券以滿足資金需求。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所得)由2017年12月31日約0.56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約1.59。增加主要由於發債所得資金流入以及自股東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獲得之貸款570,000,000新西蘭元(「該貸款」)已續期至2021年5月31日，因此該貸款由2017年底之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於2018年12月31日之非流動負債。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債權融資和銀行貸款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有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2,411,531,000元，較2017年底的約人民幣909,29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502,241,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進行債權融資以及新增銀行貸款後資金流入所致。本集團目前大部份現金以美元、港元、人民幣及新西蘭元列值。

借款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約為人民幣5,834,735,000元，較2017年底的約人民幣4,698,70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36,034,000元。借款包括有抵押貸款約人民幣2,180,351,000元及無抵押貸款約人民幣3,654,384,000元。借款以港元、人民幣及新西蘭元列值。定息借款及浮息借款分別佔總借款約67.3%及32.7%。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採購及經營開支大多數以美元、港元、人民幣及新西蘭元計值。儘管本集團過往已面臨並將繼續面臨外匯風險，董事會預期日後的匯率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管理層將繼續靈活地監察外匯風險，並作好準備於需要時迅速作出適當的對沖活動。

承擔安排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下的建築工程及收購物業、產房及設備分別有約人民幣1,512,863,000元及人民幣283,324,000元的承擔，該等承擔已訂約但並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就填埋場之持續運營或達致規定運營標準向新西蘭政府機構提供擔保約人民幣270,421,000元。

僱員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3,868名僱員，主要駐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新西蘭。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而薪酬政策與每位員工的表現掛鉤，並以上述地區的現行薪金趨勢為基準。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違反標準守則行為向其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乃本公司成功的關鍵，而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審閱賬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已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初步業績公告之工作範疇

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得到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該等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核證項目準則所進行之核證工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無對初步業績公告提供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eh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萌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萌女士、曹國憲先生、程家林先生及郝春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博士。